

莎车县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坤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青岛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莎车县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喀群乡、霍什拉甫乡境内。

莎车县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为新建项目,路线全长5.010km,公路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m,桥梁宽度14m。工程由路基、桥梁、涵洞等工程组成,共设大桥908m/1座、涵洞16道,工程永

久占地 10.6422hm²，临时占地 9.97hm²，路基挖方 9 万 m³，路基填方 15 万 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52096m²。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批复〔2020〕56 号文件批复了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8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喀地环评字〔2020〕297 号文件《关于霍什拉甫叶尔羌河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车试运营，建设工期 1 年。

(3) 投资情况

工程预算总投资 7139.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97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6.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长度变化

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路线微调后，实际线路较环评阶段路线长度增加 2m。

(2) 主要工程量变化

实际永久占地面积减少 0.88hm²，为更好适应实际地质条件，设计单位采取收缩路基边坡，局部降低路基高度等方式尽可能减少取弃土量，路基填方增加 5.96 万 m³，路基挖方增加 8.12 万 m³。

(3) 沿线设施的变化

环评阶段和实际工程沿线均不设置服务管理设施。

(4) 重大变动核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工程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均不涉及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生态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设置了 1 处取土场、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 处施工营地、1 处预制场、1 处拌合站），未设置弃渣场，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

(2) 噪声

根据环评要求，在沿线设置了禁鸣标志、警示标志、限速装置等措施。

(3)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营期养护单位定期对公路进行清扫。

(4) 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均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场地内建设了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全线设置了防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等排水设施。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 社会

本项目临近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路段，施工过程中未进入拉革勒墩烽火台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其他文物。

(7) 环境风险

对叶尔羌河大桥设置单侧长 908m 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水收集池，共设置事故水收集池 8 个（路基 6 处、桥梁 2 处），单个容积 60m³，总容积 480m³，本工程设置了护栏，桥梁段设置

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路基段设置波形梁护栏。

四、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监测结果

(1) 生态

项目设置了 1 处取土场、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 处施工营地、1 处预制场、1 处拌合站）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均进行了生态恢复，并通过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

(2) 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沿线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3) 环境空气

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机构配备了清扫车，对公路进行定期清扫，汽车尾气和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水环境

施工期间，桥墩施工时设置围堰并设置防渗泥浆池，废水未排入地表水体中；运营期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包括防渗边沟、拦水带、截水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等，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 社会

施工期工程在临近烽火台路基段向左单侧扩宽，未向右侧保护地带扩建。施工过程中未进入拉革勒墩烽火台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文物。

(7) 环境风险

公路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截排水设施，对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水收集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的结果，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运营期沿线不设置服务管养设施，不集中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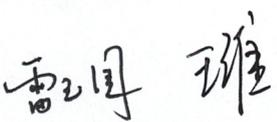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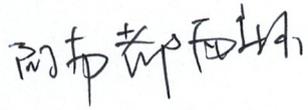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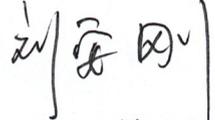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运营单位加强运营期道路管理，重点加强对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池、边沟、排水沟和急流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径流管和事故水收集池防渗完好、日常处于清空状态，并合理处置收集水，确保水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3年4月28日
